

证券代码：601677

证券简称：明泰铝业

公告编号：临 2017-082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泰铝业”或“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方式进行，会议应参加董事 7 人，实参加董事 7 人，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马廷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39,768.26 万元，本次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没有与募投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发布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根据相关规定将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 6 亿元，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可滚动使用，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发布的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决定在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所需资金。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发布的公告。

三、上网公告附件

1、《明泰铝业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明泰铝业关于使用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3、《明泰铝业关于使用部分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4、《明泰铝业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资金的公告》。

5、《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明泰铝业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6、《华林证券关于明泰铝业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有关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2 月 22 日